

2023年合作协议书才有法律效力(汇总6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合作协议书才有法律效力篇一

离婚协议书是夫妻双方对是否离婚、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问题达成一致所签订的协议书。

一、离婚协议是什么？

离婚协议，是指婚姻双方均表示同意离婚，以及离婚后财产债务如何处理、子女归谁抚养等相关问题达成的共同意思表示协议书。

所以，离婚协议的内容一般包括离婚、子女抚养和财产处理等三项内容，其中关于离婚和子女抚养的内容属于夫妻人身关系的性质，而财产处理则属于夫妻财产关系的性质，因此，离婚协议的性质应是一种混合合同。

这与离婚诉讼是一种复合之诉的道理是一样的。

二、离婚协议中涉及夫妻人身关系条款是无效的。

首先，我国法律对婚姻关系的解除采登记要件主义和诉讼要件主义相结合的原则，即当事人既可以选择登记离婚，也可以选择诉讼离婚，两者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未经登记或诉讼离婚，夫妻双方的婚姻关系就不能解除。

其次，当事人关于离婚的意思表示可能随着时间、环境、对方言行、自我认识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因此，一方当事人在签订离婚协议后又反悔不同意离婚，是很正常的，婚姻当事人在离婚协议书中关于“同意离婚”的意思表示并不具有法律效力，而只能作为一种证据，证明夫妻感情曾经出现过重大裂痕。

三、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关系的条款是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在双方同意离婚或者判决离婚的条件下应当认定其效力。

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的前提是，即如果离婚，应当按双方约定分割财产。

财产分割协议的成就条件即离婚。

但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所附生效条件，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附生效条件，因为其成就需要离婚双方当事人的合意，任何一方均可决定其是否成就，可以单方面使财产分割协议不产生约束力且不会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除非有可变更或可撤销的情形，否则，人民法院在判决离婚的情况下，应当将协议作为分割夫妻财产的重要证据，即法院要按照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作出判决。

第1款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虽然这里是指协议离婚中的“离婚协议”，且离婚的事实已经得到婚姻登记机关的确认，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才在当事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

但我们仍可从中看到最高司法机关对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关系条款的效力的有条件的确认，即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分割的条款具有了民事合同的性质。

对于要结婚的男女双方来说，签订一份合法、有效的婚前协议书是非常有必要的。

男女双方就财产分割、个人财产界定等方面的问题提前作出合理的约定，一旦日后离婚时产生分歧，就按照婚前协议书上所约定的进行处理。

但是很多夫妻对于婚前协议书都不怎么了解。

究竟什么是婚前协议书，婚前协议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下面由余婧律师团队为您介绍。

一、什么是婚前协议书？

婚前协议书，是指将要结婚的男女双方为结婚而签订的、于婚后生效的具有法定约束力的`书面协议。

主要目的是对双方各自的财产和债务范围以及权利归属等问题实现作出约定，以免将来离婚或一方死亡时产生争议。

更多法律知识请搜索：[余婧婚姻家庭律师网](#)

在西方，将要结婚的男女双方在婚前签订关于财产、离婚后子女抚养权等问题的婚前协议书是非常普遍的。

由于我国的传统观念，签订婚前协议在我国并不流行。

很多恋人在结婚前根本不会想到签订结婚协议书，在人们的传统观念里，认为签订婚前协议太伤感情，并不是一件浪漫的事。

但是，目前全社会离婚率呈上升态势，夫妻离婚时，产生争议最多的往往就是关于财产分割方面的问题。

“准夫妻”在向往美好婚姻生活的同时也应该对婚姻危机有一个前瞻性的认识，因为谁也不能确定未来到底如何发展。

而一份未雨绸缪的婚前协议，不仅能避免夫妻双方在将来离婚时产生争议，也能在争议发生时公平、合理地处理问题，同时还可以简化离婚程序和节省各方人力、物力和财力。

二、婚前协议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至于婚前协议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关键要看婚前协议书是约定什么的。

婚前协议书的内容必须在不违反公共秩序善良风俗的前提下，才具有法律效力。

男女双方约定的事项必须是合法的，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没有任何的欺诈或胁迫。

关于财产方面的协议，我国相关法律也有明确规定。

比如《婚姻法》第19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

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至于婚前协议书是否需要公证，法律并没有强制性的规定。

是否公证，应该由你们当事人自己决定。

当然，经过公证的婚前协议书法律效力会强些，但也不绝对。

通常经过公证的婚前协议书，如果没有相反的证据推翻，法院是会优先采用的。

合作协议书才有法律效力篇二

甲方：×××，男，×××年×××月×××日出生，汉族，现住×××，身份证号码：×××，系乙方xx之夫。

乙方：×××，女，×××年×××月×××日出生，汉族，现住×××，身份证号码：×××，系甲方xx之妻。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登记结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之有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供协议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双方登记结婚之前的个人财产归各自所有；债务登记在谁的名下则有谁承担。

1、甲方婚前个人财产包括：住房(位置、房产证号)、存款(金额，银行)、股票(名称、号码)、股权(持有××公司××%的股份)、车辆(××牌轿车一辆，牌照号为××××)以及其它财产(应一一说明，注明财产所有者的名字)。

2、乙方婚前个人财产包括：住房(位置、房产证号)、存款(金额，银行)、股票(名称、号码)、股权(持有××公司××%的股份)、车辆(××牌轿车一辆，牌照号为××××)以及其它财产(应一一说明，注明财产所有者的名字)。

第二条、双方自登记结婚之日起，在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采取约定夫妻财产制——即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

产归各自所有。详情如下：

1、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在各自名下的债务归各自承担，在各自名下的债权和存款归各自所有，各自所得的财产收益【财产收益的范围详见第二条第3款的特别约定条款(3)】以及夫妻各自接受的赠与或继承的遗产等归各自所有。

2、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购置物品所有权归出资方所有(注：无法证明出资方的，登记在谁的名下则归谁所有)；平时生活费用、孩子抚养费、老人赡养费用经双方确定数额后各自承担一半。

3、特别约定条款

(1)本协议签字之日前，双方共同使用的装修、家电包括 、家具包括 、其他生活用品包括 系夫妻共同财产。

(2)夫妻一方给付或赠予另一方的财物归接受方所有。

(3)甲、乙双方财产收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a工资、奖金;b生产、经营的收益;c知识产权收益;d继承或赠予所得的财产;e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f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g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养老保险金、买断工龄取得费用以及破产安置补偿费。

第三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依据各自财产各自所有的原则处理，确实无法说清楚的按夫妻共有处理。

甲方： 乙方：

一、离婚协议是什么？

离婚协议，是指婚姻双方均表示同意离婚，以及离婚后财产债务如何处理、子女归谁抚养等相关问题达成的'共同意思表示协议书。所以，离婚协议的内容一般包括离婚、子女抚养和财产处理等三项内容，其中关于离婚和子女抚养的内容属于夫妻人身关系的性质，而财产处理则属于夫妻财产关系的性质，因此，离婚协议的性质应是一种混合合同。这与离婚诉讼是一种复合之诉的道理是一样的。

二、离婚协议中涉及夫妻人身关系条款是无效的。

首先，我国法律对婚姻关系的解除采登记要件主义和诉讼要件主义相结合的原则，即当事人既可以选择登记离婚，也可以选择诉讼离婚，两者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未经登记或诉讼离婚，夫妻双方的婚姻关系就不能解除。

其次，当事人关于离婚的意思表示可能随着时间、环境、对方言行、自我认识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因此，一方当事人在签订离婚协议后又反悔不同意离婚，是很正常的，婚姻当事人在离婚协议书中关于“同意离婚”的意思表示并不具有法律效力，而只能作为一种证据，证明夫妻感情曾经出现过重大裂痕。

三、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关系的条款是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在双方同意离婚或者判决离婚的条件下应当认定其效力。

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的前提是，即如果离婚，应当按双方约定分割财产。财产分割协议的成就条件即离婚。但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所附生效条件，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附生效条件，因为其成就需要离婚双方当事人的合意，任何一方均可决定其是否成就，可以单方面使财产分割协议不产生约束力且不会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除非有可变更或可撤销的情形，否则，人民法院在判决离婚的情况下，应当将协议作为分割夫妻财产的重要证据，即法

院要按照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作出判决。

第1款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效力。”虽然这里是指协议离婚中的“离婚协议”，且离婚的事实已经得到婚姻登记机关的确认，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才在当事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

但我们仍可从中看到最高司法机关对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关系条款的效力的有条件的确认，即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分割的条款具有了民事合同的性质。

合作协议书才有法律效力篇三

离婚协议书在双方签订并得到法律认可之后是具有法律效力的。产生法律效力之后，该协议书不得随意更改，并且必须执行。

一、《合同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协议不适用《合同法》的原因，就是因为这类协议是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

有的当事人离婚过程是痛苦和漫长的，在反复拉锯式的讨价还价过程中，可以产生二份甚至若干份离婚协议，当事人最终会依据最后一份离婚协议办理离婚登记手续。首先应该强调，在民政局备案的那份离婚协议应具有最强的效力，除非当事人在之后的时间另有约定。既然已办理离婚登记，在民政局登记之前所产生的离婚协议书自然也具备了生效条件。

若民政局备案的离婚协议书中涉及到的约定，以民政局备案的协议书中的约定为准；若民政局备案的离婚协议约定没有涉及到而之前的离婚协议书有详细的可操作的具体描述，应该说该

约定为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若民政局离婚登记中的离婚协议没有涉及,而之前的几份离婚协议中的约定有矛盾的,以最后一份离婚协议书中的约定为准。

二、离婚协议书是集人身关系、财产关系、抚养关系为一体的综合书面约定。

对于人身关系的约定,即是否同意离婚的.约定,是不能用书面契约来约束的,即法律不会干涉当事人之间是否同意离婚的意思表示反复更改,但一旦当事人进行了要式登记,即办理了相关的离婚登记,法律就对离婚的事实予以确认。但如果仅仅是双方书面约定好一起办理离婚手续,但一方反悔,法律上也不会赋予另一方强制执行权,也不会授予法院有强制认可权。

三、离婚协议书中涉及的财产关系、以及子女抚养意见等与人身关系的意思表示是紧密相连互为一体的,既然离婚没有成就,财产、子女的约定自然也没有生效。

当事人对离婚协议中的意思表示是针对当时特定的环境背景、特定的心理状态作出的。当然,虽然离婚协议没有生效,但一旦签订有过离婚协议,其协议内容往往会成会法院判决的重要的参考。因此,不能说离婚协议没有作用。

四、如果离婚协议中存在欺诈或胁迫的情节,离婚协议书会无效。

即使离婚了,财产也分割了,但是只要在1年之内,一方就有权利提出要求重新分割。同时也有部分人士认为存在显失公平亦可重新确认。但是对已离婚协议中没有涉及的债权债务可重新确认。

一、什么是离婚协议书?

所谓离婚协议书，是指即将解除婚姻关系的夫妻双方所签署的、关于财产分割、子女监护与探视、配偶扶养及子女抚养等相关问题的书面协议。

离婚协议书必须以书面形式呈现，而不能口头约定。而且，夫妻双方当事人要在离婚协议书上签字，并经法院或者民政部门婚姻登记机关的认可，方具备相应的法律效力。

二、离婚协议书有效吗？

离婚协议书是婚姻登记机关受理离婚登记的条件之一。未达成离婚协议，民政部门婚姻登记部门对于当事人提出的离婚申请是不予受理的。离婚协议书是否就是有效的呢？一般情况下，要使夫妻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书有法律效力，应具备的条件有：

- 1、 离婚是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无欺诈也无胁迫；
- 2、 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及子女抚养等问题有适当且明确的约定；
- 3、 离婚协议中的内容不得损害第三人的利益；
- 4、 离婚协议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以及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三、离婚协议书该怎么写？

离婚协议书该怎么写呢？根据《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之规定，当事人办理离婚登记手续时应当持有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因此，基本的离婚协议书至少应包括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子女抚养、财产处理以及债务处理四项。具体来说，按

照一般的司法实践，离婚协议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1、登记离婚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的表示；
- 3、共同财产的分割(要在协议书后面附清单)；
- 4、共同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清偿责任；
- 5、住房问题的解决方案；
- 6、对生活困难一方的经济帮助的方法、期限；
- 7、不与子女共同生活一方的探望权实行的方式及另一方协助的义务；
- 8、其他需要在协议中明确的事项；
- 9、双方当事人的签名；
- 10、离婚协议书签订的时间。

合作协议书才有法律效力篇四

我(甲方)投资了一个建筑公司项目(即乙方)，请帮我看看，

不知道有没有法律效力，除了上面写的还应该注意哪些问题呢?急!!!谢谢啦!

甲 方 ：

乙 方 ：

为共同发展，甲方计划对乙方经营的_____房地产

开

发项目进行投资，为明确责任，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条款：

一、投资：甲方对乙方项目投资额的_____人民币(因

项目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可增，减投资额度)，投资期限以项目全部 结算完毕为准。

二、分红：按照项目完毕后决算的财务实际情况，以项目总投资 额按比例分红。

三、撤资：甲方如需中途撤资，可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双方协

商一致后可作撤资处理，乙方投资期间的分红，等项目经营完毕后， 再行结算。

四、共同责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共同经营

投资项目，在项目经营过程中共同承担责任和义务，风险共担，利益 分成。

五、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 方及担保人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担保人：

年 月 日

一、什么是分手协议书？

所谓分手协议书，是指男女双方为解除同居关系，就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问题所达成的书面协议。我们通常所称“分手”仅指恋爱中的男女因感情无法继续发展下去，解除双方同居生活的行为。不包含“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状态下的分手。

二、分手协议有效吗？

1、一般来说，分手协议书无效。

恋爱中的男女在进行结婚登记之前所进行的同居行为虽未被我国法律所禁止，但它违背了传统的伦理道德、公序良俗，也不被我国法律所提倡。因此，同居行为本身是不受法律保护的，建立在同居行为的基础上当事人对同居行为的解除所达成的分手协议，自然也因缺乏法学理论基础而不受法律保护。因此，分手协议和同居协议一样是无效的，自始无效。

2、分手协议中的子女抚养条款，在判决时可供法院参考

如果分手后的男女因子女抚养问题发生纠纷，起诉至法院，法院应当依照法律并可适当参照双方协议的约定进行判决。一方面，法院判决子女抚养权的归属应当依据法律规定的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原则，比较双方的抚养条件；另一方面，法院也应参照当事人的主观意愿，毕竟当事人对抚养的态度是决定是否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重要因素。而当事人双方签订的分手协议中有关于子女抚养条款的约定，正好是当事人对子女抚养态度的表达。

即便分手协议书无效，法院也应依照分手协议书的约定确定子女抚养权的归属；如果分手协议书中约定拥有抚养权的一方

对子女的抚养确无抚养能力，或抚养条件明显低于对方，此时法院才可以依据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 原则对约定抚养权进行适当调整。

3、分手协议中的财产分割条款有效

分手协议中有财产处分的约定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达，法律不应强行干涉，应当认定有效。无效的协议其效力及于协议的任何条款。由于分手协议书本身便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协议中约定的财产分割条款也自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由于男女双方在分手时关于财产的处理意见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法院在判决时应当作为参考。

三、签了分手协议书后，一方不履行怎么办？

1、签了分手协议书后，如果一方不履行子女抚养的有关条款，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对方履行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2、签了分手协议书后，如果一方不履行财产分割的有关条款，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如果当事人在分手协议中对双方同居期间的财产未予处理，起诉至法院请求分割的，那么应当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五条“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按共同共有处理。但有证据证明为“当事人一方所有的除外”之规定进行判决。

合作协议书才有法律效力篇五

离婚协议，是指婚姻双方均表示同意离婚，以及离婚后财产债务如何处理、子女归谁抚养等相关问题达成的共同意思表示协议书。所以，离婚协议的内容一般包括离婚、子女抚养和财产处理等三项内容，其中关于离婚和子女抚养的内容属于夫妻人身关系的性质，而财产处理则属于夫妻财产关系的

性质，因此，离婚协议的性质应是一种混合合同。这与离婚诉讼是一种复合之诉的道理是一样的。

首先，我国法律对婚姻关系的解除采登记要件主义和诉讼要件主义相结合的原则，即当事人既可以选择登记离婚，也可以选择诉讼离婚，两者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未经登记或诉讼离婚，夫妻双方的婚姻关系就不能解除。

其次，当事人关于离婚的意思表示可能随着时间、环境、对方言行、自我认识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因此，一方当事人在签订离婚协议后又反悔不同意离婚，是很正常的，婚姻当事人在离婚协议书中关于“同意离婚”的意思表示并不具有法律效力，而只能作为一种证据，证明夫妻感情曾经出现过重大裂痕。

。除非有可变更或可撤销的情形，否则，人民法院在判决离婚的情况下，应当将协议作为分割夫妻财产的重要证据，即法院要按照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作出判决。

对于要结婚的男女双方来说，签订一份合法、有效的婚前协议书是非常有必要的。男女双方就财产分割、个人财产界定等方面的问题提前作出合理的约定，一旦日后离婚时产生分歧，就按照婚前协议书上所约定的进行处理。但是很多夫妻对于婚前协议书都不怎么了解。究竟什么是婚前协议书，婚前协议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下面由余婧律师团队为您介绍。

一、什么是婚前协议书？

在西方，将要结婚的男女双方在婚前签订关于财产、离婚后子女抚养权等问题的婚前协议书是非常普遍的。由于我国的传统观念，签订婚前协议在我国并不流行。很多恋人在结婚前根本不会想到签订结婚协议书，在人们的传统观念里，认为签订婚前协议太伤感情，并不是一件浪漫的事。但是，目前全社会离婚率呈上升态势，夫妻离婚时，产生争议最多的

往往就是关于财产分割方面的问题。“准夫妻”在向往美好婚姻生活的同时也应该对婚姻危机有一个前瞻性的认识，因为谁也不能确定未来到底如何发展。而一份未雨绸缪的婚前协议，不仅能避免夫妻双方在将来离婚时产生争议，也能在争议发生时公平、合理地处理问题，同时还可以简化离婚程序和节省各方人力、物力和财力。

二、婚前协议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至于婚前协议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关键要看婚前协议书是约定什么的。婚前协议书的内容必须在不违反公共秩序善良风俗的前提下，才具有法律效力。男女双方约定的事项必须是合法的，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没有任何的欺诈或胁迫。

关于财产方面的协议，我国相关法律也有明确规定。比如《婚姻法》第19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至于婚前协议书是否需要公证，法律并没有强制性的规定。是否公证，应该由你们当事人自己决定。当然，经过公证的婚前协议书法律效力会强些，但也不绝对。通常经过公证的婚前协议书，如果没有相反的证据推翻，法院是会优先采用的。

以上就是关于婚前协议书的简单介绍。签订婚前协议书不仅要财产分割、个人财产认定等方面作出一个总体的约定，更要注重相关细节的约定。我们建议您在签订婚前协议书前最好能够向专业的婚姻家庭律师进行咨询；或者直接委托律师为您拟定婚前协议书。这样能更加全面地完善婚前协议书的相关问题的约定，避免日后离婚时矛盾的再次发生。更多法律知识请搜索：

合作协议书才有法律效力篇六

协议书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协议书是指社会集团或个人处理各种社会关系、事务时常用的“契约”类文书，包括合同、议定书、条约、公约、联合宣言、联合声明、条据等。狭义的协议书指国家、政党、企业、团体或个人就某个问题经过谈判或共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订立的一种具有经济或其它关系的契约性文书。协议书是应用写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购房协议书

卖房方(甲方):身份证号码:

购房方(乙方):身份证号码:

关于乙方向甲方购房事宜,双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_____银行申请购房抵押贷款,以支付甲方应收的房款.

二,甲方承诺:

- 1, 向乙房申请购房贷款银行或贷款银行认可的机构提供符合要求的房屋资料以备查核.
- 2, 保证对出售的房屋拥有独立产权. 如果该房屋为共有房屋, 则必须取得其他所有共有人的同意出售书面文件.
- 3, 保证该出售房屋未予出租. 因出租所产生的任何问题由甲方承担并负责解决.
- 4, 自签订本协议起, 保证将该房屋按约定价格售给乙方, 期间不得反悔或将房屋出售给第三人.

5, 按照前述业务的需要, 及时签订各项合同文件和办理各种手续.

6, 在办理产权过户时, 应依要求将房屋产权资料交付贷款银行或贷款银行认可的机构持有.

三, 乙方承诺:

1, 向贷款银行或贷款银行认可的机构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料以备查核, 并依规定支付费用.

2, 保证按原约定价格向甲方购买前述房屋, 并及时将贷款所得支付甲方之售房款.

3, 将所购房屋向贷款银行申请抵押贷款.

4, 按照前述业务需要, 及时签订各项合同文件和办理各种手续, 并承担各项费用.

5, 在办理房屋过户时, 应依要求将房屋产权资料交付贷款银行或其认可的机构持有.

四, 本协议以乙方向贷款银行申请购房抵押贷款获得批准为正式生效条件. 如果贷款银行认为乙方的借款申请不符合条件而不予批准, 则甲, 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甲方若向乙方收取定金, 应如数退还给乙方.

五, 如果贷款银行批准的贷款金额不足申请贷款额的70%, 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否则, 乙方应履行本协议的有关规定.

六, 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违约, 拒绝将房屋出售给乙方, 应向乙方赔偿因此

受到的`损失.

2, 如果乙方违约, 贷款申请获准后没有向甲方购买房屋, 应向甲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七, 本协议的订立, 履行, 接触, 变更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 本协议壹式肆份, 双方各执壹份. 由乙方交贷款银行或其认可的机构壹份.

十, 特别约定: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